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3551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9日

商 标

留 余

申 请 人 河南耕田有道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独山大道与医圣祠街交叉口鑫苑名座13A-0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标腾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动物训练